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独立、审慎、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1、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除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外，另按每年 2.4 万元（税前）发放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按每年 4.8 万元（税前）发放监事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次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形进行积极整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考虑到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日常经营以及未来战略布局资金储备等因素，未来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624.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45,126.43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5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80,00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624.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45,126.43 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000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业务，包括散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的海上运输，所处行业为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行业。近年来，国家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和引导海运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2020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深化海运企业改革，鼓励骨干海运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中小海运企业做专做精做特，鼓励海运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多元化经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形成一批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海运企业和专、精、特发展的海运企业，形成若干全球综合物流运营商。2021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完善海运全球服务网络，优化海运船队规模结构，进一步提高集装箱、原油、干散货、特种运输船队国际竞争力。2022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提高海运船队国际竞争力，优化海运船队规模结构，提升船舶装备技术水平，建设规模适应、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绿色智能的海运船队，提高海运企业服务能力。在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我国水路运输市场稳定向好发展，并朝着“海运强国”的目标持续迈进，我国海运企业也迎来了发展的新机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国际方面，随着产业转移，欧美国家逐渐放弃本土炼油业务，全球炼油产能加速向亚洲转移，全球炼化产能格局的演变推动全球化学品航运市场发生区域结构变化，产生了庞大的国际化学品运输需求。国内大型炼化企业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主动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投资建设和资产收购等方式积极布局海外炼化项目，也为我国海运企业带来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国内方面，随着国内沿海多个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公司下游客户货运需求大幅增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业务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当前，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发展，在夯实国内化学品龙头地位的同时，将大力拓展 LPG 与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并加大对安全管理、数字航运的持续投入。因此，公司需要资金支持，以实现短期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目标。

公司是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的龙头企业，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未来需要持续做好市场调研分析，加大资源投入，丰富业务体系，不断提升多元化服务能力。

（三）公司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476.74 万元，同比增长 38.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4.75 万元，同比增长 3.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692.47 万元，同比上升 5.17%。为有效推动公司“1+2+1”的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顺利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须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现阶段急需新增船舶的投入，以更好服务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夯实公司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地位，积极拓展清洁能源运输与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55%，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根据《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日常运营等事项，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和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以 11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对投资者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方案实施后，由于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开展各项管理工作，出色完成战略任务推进以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在运力规模、经营业绩、企业文化、客户服务等方面均取得突破性发展。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策实施，强化信息披露，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贡献，保障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独立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主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面关注并主动了解公司船舶运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 12 万元整，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为执行公司事务垫付的差旅等费用可以据实报销。同意非独立董事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发放，董事兼任高管的，均以高管身份根据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按月发放。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独立、审慎、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1、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除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外，另按每年 2.4 万元（税前）发放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按每年 4.8 万元（税前）发放监事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3 月，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433846669990	440.84	活期存款
	407881398385	4,4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408011229008000618	247.22	活期存款
	1408011214201005121	11,000.00	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111301019088888999	331.58	活期存款
	8111301111700779814	8,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24,419.64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实施完毕并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 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办理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5,095.9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15,314,439.8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2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工作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